

债券代码：149236.SZ

债券简称：20 首迁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3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首迁 01

债券代码：149236.SZ

发行规模：25 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

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相关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总经

理刘建辉同志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建辉同志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建辉同志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发行人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2023年度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国森同志为发行人总经理及选举朱国森同志为发行人董事，选举朱国森同志为发行人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任人员简历

朱国森，男，汉族，1977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技术研究院板带研究所研究员，首钢技术研究院薄板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副处）、副所长（副处、主持工作）、所长（正处），首钢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兼薄板研究所所长（正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部厅），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党委副书记、第一副院长，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第一副院长。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可能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变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